

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二次分红预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决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权益登记日，向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客户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范围：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本集合计划拟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分红除权前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分红除权前的产品单位净值高于 1.0000 的部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以现金的方式向客户进行收益分配。最终本集合计划扣除业绩报酬后的投资者收益以后续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2、红利发放日：2020年11月13日。

(三) 收益分配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持有万联证券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五) 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相关的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重要提示

本分红预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集合计划份额或者净值变动导致本次发放的红利不满足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我公司将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次分红事项仍按本预案实施，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咨询方法

咨询电话：95322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特此预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